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的通知

官桥镇、芦田镇、蓝田乡人民政府:

根据泉财农〔2024〕351号文精神,现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300万元,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,本项市级资金从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中安排,用于推进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建设。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1、2)。请按照

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》（安委振兴办〔2023〕28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2.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序号	乡镇名单	乡镇类型	补助资金 (万元)	任务清单
1	官桥镇	工贸带动型	10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
2	芦田镇	农业生态型	10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
3	蓝田乡	农业生态型	10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
合计			300	

附件 2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补助项目/区域			官桥镇、芦田镇、感德镇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	推进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建设,着力打造特色产业,展现乡村生态新颜;弘扬乡风文明,完善乡村治理机制,助力共同富裕,建设宜居宜业、和谐美丽的乡村,让乡村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根据资金办法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300	万元
		数量指标	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奖扶扶持数量	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给予“以奖代补”	正向	等于	3	镇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改善农村基础设施,提高农民生活水平,促进当地经济发展,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,要求所有项目投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600	万元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